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作業要點」

104/10/26 性平教育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之1。

貳、目的：

- 一、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以預防處理學生懷孕事件，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與學習權。
- 二、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
- 三、協調統整行政及社區資源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以維護懷孕學生之權益。
- 四、提供學生懷孕時之適性教育方案。

參、對象：

本要點所稱學生，包括本校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肆、預防：

- 一、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學生預防懷孕事件，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培養學生自尊尊人、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
- 二、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時，力求多元與活潑，並能融入課程教學與學校團體活動、學藝活動，而教學方法包含個別教學與團體學習等。
- 三、實施教師進修、學生學習、性別平等教育或性教育時，除認知之外，亦重視價值澄清、負責態度與實踐能力之落實。
- 四、審慎規劃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以落實完整之性別平等教育與性教育，並重視以下要點：
 - 1、教導學生合宜之交往及情感表達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 2、教導男女學生懷孕、避孕、流產之知識、態度、行為及責任。
 - 3、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 4、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 5、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之受教與安全的權利。
 - 6、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與溝通能力，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與共識。
- 五、設置專人處理之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並運用適當方式公告周知及宣導，使全體師生充分了解，並建立對學生懷孕事件的正面態度，並能有效運用。
- 六、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並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以及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

伍、協助：

- 一、知悉未成年學生懷孕時，即成立協助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並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
- 二、本校協助小組成員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與學生相關之導師、輔導教師及諮商心理師，並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小組成員。
- 三、協助小組以積極維護學生權益與隱私權為最高指導原則，並且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參閱附件一)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參閱附件二)辦理，並由輔導教師填寫輔導紀錄表定期追蹤輔導。
- 四、預防及協助懷孕學生事件納入本校校務計畫，以有效落實執行，營造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的校園環境。
- 五、填寫「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情形彙報表」彙報教育主管機關，做為獎勵、改善、檢討之用。

陸、協助小組職掌：

處理小組職稱	職稱	執行事項
召集人	校長	綜理及督導各組執行事項。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負責事件輔導及處理事項。
課程事務組	教務主任	1. 訂定事件處理期間成績考查或評量方式。 2. 懷孕期間學籍轉換處理。 3. 訂定補救教學方案。
生活輔助組	學務主任	1. 訂定待產與生產期間請假時數彈性處理方式。 2. 提供學生懷孕期間在校活動時的協助。
總務組	總務主任	1. 提供適合之課桌椅。 2.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3. 醫務室硬體增購。
輔導組	輔導教師 諮商心理師	1. 提供諮商輔導。 2. 協助懷孕學生家庭支持。 3. 提供懷孕期間衛生醫療、社政等協助。 4. 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 5. 聯絡校外專業人員擔任諮詢顧問。 6. 提供班級輔導。 7. 個案屬性侵害者辦理通報。

宣導組	導師 輔導老師 校護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2. 辦理教師進修活動。3.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4.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	--------------------	---

柒、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